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受贈 A 油畫，非因自己之過失誤認該件油畫為複製品，乃以 5 千元出賣於乙，同時履行之。10 日後乙以 5 萬元將 A 畫轉賣於丙，銀貨兩訖；丙於締約時知悉甲誤認 A 畫為複製品而賤售給乙。3 個月後，甲獲知該畫為當代藝術家之真品，價值 50 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甲得否撤銷與乙間之法律行為，向乙請求返還 A 畫？(12 分)

(二)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 A 畫？(13 分)

二、甲以家族資金從事投資，為 A 地之所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突然死亡，其妻乙與 16 歲之女兒丙為繼承人。經家族會議決議，由乙為丙辦理拋棄繼承；且除甲之弟丁外，其餘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由乙與丁成為甲之繼承人，處理甲遺留之債權債務。乙丁二人於 96 年就 A 地辦理繼承登記，共同繼承該地。試問：

(一)乙為丙辦理拋棄繼承之效力如何？(10 分)

(二)若丙於 100 年知悉上述拋棄繼承情事，於 112 年對丁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，並訴請丁將丙對 A 地之應繼分為回復之登記，丁對於丙之請求則均主張消滅時效之抗辯，丙、丁各自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1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4305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向乙購買充電電池一組，惟乙遲不交貨，甲遂向乙發出催告，請求乙即時交貨。該催告之性質為何？
(A)意思表示 (B)意思通知 (C)觀念通知 (D)感情表示
- 2 關於意思表示錯誤撤銷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當事人資格之錯誤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視為內容錯誤
(B)錯誤之表意人必須無過失
(C)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 1 年而消滅
(D)物之性質錯誤視為動機錯誤，不得撤銷
- 3 關於任意認領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認領權為形成權 (B)認領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
(C)認領為要式行為 (D)認領為身分行為
- 4 下列何者係主權利？
(A)利息債權 (B)保證債權 (C)普通抵押權 (D)典權
- 5 下列何者非屬民法所稱之法人？
(A)農會 (B)合夥 (C)工會 (D)無限公司
- 6 甲與乙電器行訂立買賣契約，以新臺幣 2 萬元向乙購買一台冰箱，雙方約定乙應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 日下午 2 時將冰箱送至甲之住所。乙於約定時間，依債務之本旨將冰箱送至甲之住所，詎料甲竟不在家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甲應負給付遲延及受領遲延之責任
(B)甲僅負給付遲延或受領遲延之責任
(C)甲無須負給付遲延之責任
(D)甲無須負受領遲延之責任
- 7 關於民法代理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代理人得代理本人以現物清償債務
(B)代理人得代理本人為無主物先占
(C)代理人得代理本人主張以同種給付之債務進行抵銷
(D)父母贈與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不動產之法律行為有效

- 8 就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規定，「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」，不得請求返還之適用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是否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，應由受領人舉證證明之
 - (B) 給付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無給付之義務者，亦準用之
 - (C) 受脅迫而為之給付，亦屬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，適用本規定
 - (D) 判斷是否明知無給付之義務時，須綜合考量受領人是否亦有明知之主觀意思
- 9 甲於乙所有之動產中，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，其所有權之歸屬如何？
- (A) 由發見人甲取得埋藏物之所有權，乙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償還相當之價額
 - (B) 由動產所有人乙取得埋藏物之所有權，甲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償還相當之價額
 - (C) 由發見人甲與動產所有人乙各取得埋藏物之半
 - (D) 由發見人甲與動產所有人乙，按其埋藏物與該動產之價值，共有埋藏物之所有權
- 10 甲經營化學工廠，因管線腐蝕，化學氣體外洩，導致附近居民乙受傷，乙請求甲損害賠償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應證明因甲之過失導致乙受有損害
 - (B) 乙應證明甲工廠營業有致其受損害之危險
 - (C) 乙應證明甲係屬不法經營化學工廠
 - (D) 乙應證明其損害與甲工廠有因果關係
- 11 甲將所有之 A 屋，出租於乙供營業使用。甲交付 A 屋於乙後，A 屋因天災導致天花板漏水。關於甲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 因天災導致漏水，係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甲無須負修繕義務
 - (B) 甲乙得於契約中約定，由乙負擔修繕義務
 - (C) 甲乙若未於契約為特別約定，依民法第 429 條有關出租人修繕義務之規定，係由甲負擔修繕義務
 - (D) 無論修繕義務由何人負擔，甲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，乙不得拒絕

- 12 甲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之團費，參加乙旅行社舉辦之日本東京 4 日之半自助旅遊團。乙安排團進團出之來回機票旅程，並提供抵達東京第一天之交通接駁與四星級膳宿，以及返國前至某特約商店之購物行程。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 如因乙之疏失致甲延誤 1 日抵達東京，甲就其旅程耽延之時間浪費，得向乙請求不超過 5 千元之賠償金額
 - (B) 旅遊開始前，甲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變更而改由其朋友參加旅遊
 - (C) 甲在乙安排之特約商店買到贗品，甲得於 1 個月內請求乙協助其處理
 - (D) 乙非有不得已之事由，不得變更交通接駁與膳宿旅館之給付內容
- 13 下列何者，非屬民法物權編所承認之物權種類？
- (A) 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所設定之質權
 - (B) 以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為標的物所設定之區分地上權
 - (C) 以地上權、農育權或典權為標的物所設定之抵押權
 - (D) 以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為標的物所設定之區分所有權
- 14 甲向乙購買 A 屋，價金新臺幣 500 萬元，約定 3 個月後移轉 A 屋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交付價金後，請求乙先將 A 屋交付，供其使用，乙應允而交付之。隔日，A 屋被丙縱火焚燬。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 若當事人未另有約定，依民法規定，價金給付之危險，由甲負擔
 - (B) 甲得向丙請求賠償，其損害賠償之利益，由甲取得
 - (C) 乙得向丙請求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責任
 - (D) 甲得向乙請求，讓與乙對丙針對所有權之侵害，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- 15 甲將其土地上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後，如甲自行出資於該土地上興建房屋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應徵得抵押權人乙之同意，始得於該地上營造建築物
 - (B) 乙得主張抵押物之價值，因可歸責於抵押人甲之事由致減少者，請求回復原狀
 - (C) 乙於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時，該地上建築物，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 - (D) 乙於必要時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該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

- 16 A大廈全體區分所有人間訂立住戶規約，A大廈之區分所有人甲另單獨與其相鄰住戶之區分所有人乙約定，乙每晚10時後，須利用耳機收看電視節目。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乙死亡時，其繼承人無論是否知悉甲乙間之約定，均應受該約定拘束
 - (B)乙之區分所有權之受讓人無論是否知悉甲乙間之約定，均應受該約定拘束
 - (C)甲之區分所有權之受讓人無論是否知悉，均應受A大廈之規約拘束
 - (D)甲之區分所有房地之承租人無論是否知悉，均應受A大廈之規約拘束
- 17 下列不動產共有人所為之行為，何者應經全體同意，始得為之？
- (A)將共有物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於第三人
 - (B)將共有物之不動產出賣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第三人
 - (C)將其應有部分無償贈與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第三人
 - (D)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於第三人
- 18 關於動產物權取得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占有無人繼承之動產者，得主張先占無主物而取得所有權
 - (B)對於漂流物、沈沒物，得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而取得所有權
 - (C)拾得遺失物起逾6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逕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
 - (D)發見足供藝術、考古或歷史資料之埋藏物者，依民法規定，應由發見人與國家各取得埋藏物之半
- 19 民法第759條規定：因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該條所謂之法院判決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- (A)因暴利行為而撤銷不動產物權移轉之判決
 - (B)因詐害行為而撤銷不動產物權移轉之判決
 - (C)請求出賣人履行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判決
 - (D)共有人訴請裁判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判決
- 20 甲乙為兄弟。乙丙為夫妻。甲收養丁為養子。乙因病辭世，丙與丁結婚。其婚姻為：
- (A)效力未定
 - (B)得撤銷
 - (C)無效
 - (D)有效
- 21 關於子女稱姓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收養以書面為之者，養子女應從收養者之姓
 - (B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法院得依父母他方請求為子女利益宣告變更子女姓氏
 - (C)子女之從姓，於該子女出生登記前，因父母約定不成者，得聲請法院決定
 - (D)養子女實際上冠以本姓，已影響收養關係之成立

- 22 甲乙為配偶，未約定財產制。甲乙大吵後，甲於民國 111 年 5 月將其婚後財產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 A 屋，以 1,000 萬元出售並移轉所有權於丙。於 111 年 8 月離婚時，甲有婚後存款 1,000 萬元，乙有婚後財產價值 2,000 萬元；A 屋價值 3,100 萬元。關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如證明甲係為減少乙之分配而出售 A 屋，雙方婚後剩餘財產差額應為 2,100 萬元
 - (B) 乙如證明甲係為減少乙之分配而出售 A 屋，丙所受利益為 2,100 萬元
 - (C) 乙如證明丙明知甲出售 A 屋有損乙之分配，亦得於離婚時聲請撤銷該行為
 - (D) 乙如合法撤銷甲丙間 A 屋之買賣及移轉，雙方婚後剩餘財產差額應為 2,000 萬元
- 23 甲男乙女婚後生有一子 A。甲乙於民國 105 年間依法出養 A 與未婚之丙男。108 年 7 月間甲死亡。109 年 5 月間，丙與乙結婚，婚後生一女 B。110 年 4 月間，乙丙遭意外，乙當場死亡，丙於意外後 1 個月死亡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之繼承人為乙、A
 - (B) 乙之繼承人為丙、A、B
 - (C) A 應於甲死亡後 1 年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其為繼承人，逾期視為拋棄繼承
 - (D) 丙之繼承人為乙、A、B
- 24 關於遺囑方式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 密封遺囑，如不具備密封遺囑所定之方式，而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者，有自書遺囑之效力
 - (B) 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
 - (C) 製作公證遺囑時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
 - (D) 口授筆記遺囑時，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述遺囑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一人，將該遺囑意旨，據實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依法應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
- 25 民法第 1178 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限內，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，得擬制為何種行為？
- (A) 繼承人之委任
 - (B) 繼承人之代理
 - (C) 繼承人之信託
 - (D) 繼承人之委託